**东南大学**

**“仲英青年学者”资助项目实施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振兴中华民族教育事业，弘扬唐仲英基金会“服务社会、奉献爱心、推己及人、薪火相传”的宗旨,美籍华人唐仲英先生在国内部分高校设立“仲英青年学者”资助项目,重点资助一批有潜力、有理念、并热心公益事业，有培养前途的优秀青年教师。培养青年教师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奋发进取、勇于奉献、服务社会的精神。

**第二条**“仲英青年学者”资助项目由唐仲英基金会专款拨付。

**第三条**“仲英青年学者”的遴选、评审、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循客观、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由院系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审定,唐仲英基金会审批。

**第四条**“仲英青年学者”项目的资助期限为3年，资助期间每年

发放津贴12万元，由唐仲英基金会全额资助。首批遴选名额为10名，后续年度每年资助名额为5名。

**第五条**资助人选须具备以下条件：1、在东南大学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的且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在申报当年度的1月1日，年龄不超过38周岁；

2、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热心公益事业，在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等方面争当表率。恪守学术规范，无学不端行为；

3、有明确的学术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活跃，学术水平居于相关学科领域同年龄段学者前列，已取得或预计取得具有较大学术影响的标志性研究成果；

4、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所在单位认为需要重点培养，具备申请国家级高层次人才项目（四青）计划的潜力。

5、尚未获得校内外特聘教授和部省级以上等高层次人才计划资助。

**第二章遴选程序**

**第六条**申请人填写《东南大学“仲英青年学者”资助项目申请书》，并向所在单位提交有关支撑材料。

**第七条**推荐程序

1、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提交材料进行初审；

2、所在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请人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等进行评议，充分论证其申报“仲英青年学者”资助项目的合理性，明确提出评价意见和计划采取的保障措施，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数确定推荐人选和推荐顺序；

3、推荐人选名单及其材料在所在单位公示七个工作日。

4、若公示无异议，所在单位结合学科发展需要，与推荐人选共同制定个性化的实施方案，明确支持措施。（实施方案应包括受资助期间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拟采取的培养方式、途径和内容以及考核管理等方面。）

**第八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

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评议，形成综合评价意见，确定拟资助人选。

**第九条**公布资助人选名单

公布“仲英青年学者”资助人选名单，并与受资助人选签订资助协议，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工作职责和工作方案等。

**第三章组织管理**

**第十条**人事处负责“仲英青年学者”的评选实施工作,东南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经费发放和管理。

**第十一条** 东南大学对“仲英青年学者”获得者，按照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资助计划给予相应的科研经费配套支持；理工类20-30万/3年，文科类10-20万/3年。对于已获得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资助计划等项目计划支持者，不再提供配套支持。

**第十二条**入选者在“仲英青年学者”资助期结束后，须填写《东南大学“仲英青年学者”资助项目入选者总结报告》，并附相关材料，经所在院系和教学、科研等部门审核后报人事处，由人事处组织专家进行资助期满考核。

**第十三条**凡在“仲英青年学者”资助下取得的成果和发表的论著等，必须标注“东南大学“仲英青年学者”资助项目资助”。

**第十四条**各基层学术组织应加强对入选者的跟踪管理，严格考核，大力支持其教学、科研及社会公益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对考核不合格、未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或调离学校教学、科研岗位的入选者，停拨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对违反职业道德、弄虚作假或触犯刑律的入选者，取消资助资格，停拨经费并追回资助金额。

**第四章　唐仲英基金会要求**

**第十七条**唐仲英基金会要求每一位入选的青年教师必须完成其提供的问卷。唐仲英基金会有权根据问卷回答结果行使否决权。

**第十八条**“仲英青年学者”须积极参与唐仲英基金会举办的活动。

**第十九条**每一位“仲英青年学者”须自愿在3年资助期内担任至少1学年的“东南大学唐仲英爱心社”指导老师。担任指导老师的时间须在获得资助前和基金会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唐仲英基金会会每年通过走访的形式进行考核。如果未能如约履行此义务，基金会有权取消其“仲英青年学者“的资格。

**第二十一条**东南大学需向唐仲英基金会提供所有获得“仲英青年学者”资助的青年教师的资料，用以建立“仲英青年学者信息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经唐仲英基金会审核后生效。如需修改、补充，须经唐仲英基金会和东南大学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东南大学人事处。